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固废板块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推动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落地，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回笼，改善现金流并降低资产负债率，经审慎决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尊”）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固废板块四家标的公司（即全部五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100%股权。目前，公司处于战略转型的重要机遇期，优质生物医药资产的投资并购及灵长类实验动物繁育基地建设均需要资金投入，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及经营安全，助力公司加快推进向生物医药的转型进程。

2、本次交易首次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89,907.36 万元，在流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时，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挂牌，下调幅度（含多次或单次）不得超过首次挂牌底价的 35%，调整后最终成交价格不得低于首次挂牌底价的 65%，具体调整方案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如后续以调价底限成交，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

3、本次交易受让方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挂牌底价调整、最终交易受让方及交易对价不确定、交易审批未通过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落地，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回笼、改善现金流状况并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尊拟处置固废板块相关子公司股权，具体标的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尊持有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泷蝶”）、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中环”）、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江中环”）、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郸城中环”，与上海泷蝶、惠民中环、德江中环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上海泷蝶持有石家庄厦能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厦能忻”）、承德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环”）各100%股权。

石家庄厦能忻、承德中环、惠民中环、德江中环、郸城中环（以下合称“项目公司”）分别运营河北省石家庄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暨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上海康尊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首次挂牌底价为人民币89,907.36万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拟出售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72,506.90万元，加计石家庄项目、郸城项目购买日评估增值在中赋科技合并报表层面对净资产的影响17,400.46万元，合计89,907.36万元，公司据此确定首次挂牌底价。

（二）董事会审议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固废板块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固废板块公司股权，挂牌底价为89,907.36万元。

为保证本次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1、制定、调整、实施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下调整挂牌转让底价、变更转让条件等。其中，挂牌底价调整下限为不超过首次挂牌底价的 35%（含多次或单次），调整后最终成交价格不得低于首次挂牌底价的 65%。

2、决定并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执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手续、聘请中介机构、签署相应协议及文件、履行交割手续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能否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交易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康尊持有的上海泷蝶、惠民中环、德江中环、郸城中环 4 家公司 100%股权。

1、上海泷蝶

公司名称：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9BJ8N

法定代表人：江琼

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3162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康尊持有其 100%股权

对应项目：上海泷蝶持有石家庄厦能炘、承德中环 100%股权，间接对应石家庄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承德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郸城中环

公司名称：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5MA4779UA6G

法定代表人：张亚军

注册资本：9,2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双楼乡政府 2 楼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销售；热力销售；垃圾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上海康尊持有其 100%股权

对应项目：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德江中环

公司名称：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6MA6DJRGL0B

法定代表人：邵海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煎茶镇煎茶社区老木关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45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资源综合利用、余热发电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康尊持有其 100%股权

对应项目：德江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惠民中环

公司名称：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1MA3D5U9Y9C

法定代表人：夏劲松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孙武街道办事处王辛庄村惠民县垃圾处理场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上海康尊持有其 100%股权

对应项目：惠民县垃圾填埋生态整治重复利用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四家标的公司均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泷蝶、德江中环、惠民中环及郸城中环四家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金额单位：元

标的公司	财务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2026-6-30/2026 年 1-6 月
上海泷蝶	资产总额	1,016,645,601.30	1,000,993,831.71
	负债总额	764,151,586.20	731,045,644.59
	净资产	252,494,015.10	269,948,187.12
	营业收入	117,999,831.41	62,846,019.06
	营业利润	-3,376,539.52	9,844,490.96
	净利润	-6,788,627.00	7,184,673.59
	应收款项总额	231,056,840.14	236,694,65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8,774.76	19,265,166.99
郸城中环	资产总额	463,089,065.95	460,785,106.04
	负债总额	264,337,038.24	254,149,289.31
	净资产	198,752,027.71	206,635,816.73
	营业收入	61,417,000.64	30,541,971.66
	营业利润	10,427,966.76	6,489,535.92
	净利润	7,845,484.03	7,774,672.75
	应收款项总额	158,737,282.03	164,708,50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3,963.76	18,358,422.05
德江中环	资产总额	328,634,529.43	328,399,241.80
	负债总额	218,859,577.37	215,488,303.94
	净资产	109,774,952.06	112,910,937.86
	营业收入	43,596,769.56	25,579,910.12
	营业利润	6,273,964.74	3,158,926.43
	净利润	4,384,491.61	3,086,935.72
	应收款项总额	52,495,179.54	54,719,2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942.07	10,680,731.89
惠民中环	资产总额	313,022,332.20	302,247,643.81
	负债总额	182,050,524.45	166,673,511.09
	净资产	130,971,807.75	135,574,132.72
	营业收入	44,624,415.40	25,445,930.25
	营业利润	3,743,694.29	4,556,521.76
	净利润	3,818,711.40	4,556,598.65
	应收款项总额	20,609,613.23	17,027,4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5,111.25	6,912,221.06

注：上述“应收款项总额”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上述“净资产”以各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列示。

（三）标的公司权属及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项目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海泷蝶持有的石家庄厦能忻 100%股权因融资需要质押给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承德中环涉及仲裁金额约为 9.98 万元外，标的公司股权、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妨碍股权过户的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股权、项目公司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1、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及上海康尊与标的公司、项目公司之间存在往来款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上海康尊对标的公司整体的应收款净额为 12,550.02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净额降至 12,152.03 万元。截至标的公司控制权交割完成日，前述往来款项应由受让方在交易对价之外另行支付给公司，最终结算金额以控制权交割完成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余额为准。

2、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各项目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内，公司为各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了最高额保证等增信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担保金额合计 113,713.61 万元。待确定受让方后，受让方需配合公司完成上述担保增信措施的替换或解除。替换或解除前，前述担保将被动形成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四、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首次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89,907.36 万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拟出售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 72,506.90 万元，加计石家庄项目、郸城项目购买日评估增值在中赋科技合并报表层面对净资产的影响 17,400.46 万元，合计 89,907.36 万元，公司据此确定首次挂牌底价。最终受让方及成交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挂牌底价调整下限为不超过首次挂牌底价的 35%（含多次或单次），降价幅度系公司结合固废行业资产处置市场环境、产权交易机构相关规

则及最新市场交易案例审慎确定，有利于公司通过市场化竞价机制充分发现资产价值、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由产权交易所组织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意向受让方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格，如有多个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则由产权交易所组织各意向受让方在挂牌底价的基础上进行竞买。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其他交易条件

- 1、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 2、针对各项目公司在项目交割时结算确认的应付公司及上海康尊的净额款项，在对应项目控制权交割当日，由项目公司或受让方支付。
- 3、各项目公司的员工继续与各项目公司保持劳动关系。
- 4、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5、针对公司对各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受让方应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尽快启动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沟通；受让方应于控制权交割完成后尽快完成原存量担保增信措施的替换或解除。
- 6、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尊在本次交易项下义务及郸城项目、承德项目涉及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提供担保，最终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七、出售固废板块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固废板块股权的目的及原因

公司处于战略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本次出售系公司董事会综合各方因素，从公司长期发展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出售固废板块股权系公司推进生物医药战略转型、优化资产结构并改善现金流的重要举措。具体目的及原因如下：

（1）服务公司战略转型，集聚资源深耕生物医药业务

面对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窗口期，公司正加快落实战略转型布局，后续开展生物医药领域产业并购、推进灵长类实验动物繁育基地的建设实施，均存在持续的资本开支需求。存量应收款项长期占用公司营运资金，使得公司可调配的流动资金受到约束，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向生物医药领域布局的实施空间。通过实施本次标的资产处置，收回相应股权转让款项，能够有效释放被存量业务占用的资金，充实公司可动用的资金储备，保障生物医药板块项目建设与产业拓展有序开展，推动公司转型战略落地实施。

（2）缓解应收账款持续攀升、回款周期拉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占用压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6,865.81 万元，较上年末的 100,497.88 万元增长 26.24%，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14.66% 上升至 18.84%；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5,469.86 万元，较上年下降 0.29%。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反映出业务回款周期有所拉长，持续加大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标的公司所处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地方财政压力影响，未来电费及补贴款项回收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继续持有该部分业务，公司应收账款及营运资金占用压力或将进一步加剧。

（3）改善现金流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可收回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另收回与各项目公司、标的公司的往来款项净额 12,152.03 万元（最终以实际交割时核算的数据为准）。通过本次资产处置及相关往来清理，有利于充实公司货币资金，改善现金流状况，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与财务稳健性，同时也为公司后续推进生物医药业务布局储备资金资源。

（二）本次出售固废板块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家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相应缩减。本次交易对公司实际财务影响受最终交易价格、各项目交割时点、过渡期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以实际交易执行情况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随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往来款项的收回，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望得到改善。后续随着公司逐步聚焦生物医药板块开展业务布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将主要取决于生物医药业务的建设推进及业务拓展成效。

本次交易在充分研判固废行业当前市场处置环境的基础上审慎推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改善现金流，降低原有业务经营风险，集中资源聚焦生物医药主业，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致力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048 号
- 4、《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050 号
- 5、《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074 号
- 6、《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075 号

特此公告。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